

## 千亩茶树不再“口渴”

泸州纳溪:以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保障茶产业发展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龚国诗 罗经

“现在是高温天气，咱们的茶树正需要‘喝水’，自从有了喷灌系统，给茶树浇水再也不用人工上山挑水了。”近日，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某镇某村茶园自动喷淋灌溉系统稳定运作，茶农张大爷一边修剪茶叶一边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不住感慨。

2016年，纳溪区某镇某村争取到的茶产业水资源建设项目开工，但之后一直处于“烂尾”状态。2024年8月，纳溪区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推动当地政府、法院及相关单位合力护航工程完工。今年初，在茶叶的关键管护期，该村的茶农们终于用上了高科技喷灌技术。

## 工程“烂尾”7年：茶农的困与盼

纳溪区是全球同纬度茶树发芽最早的区域，被誉为“中国特早茶之乡”。纳溪区现有茶叶基地31.5万亩，年综合产值89亿元。纳溪区某镇某村是该区茶产业主产区，因地处山区、水利设施基础薄弱，2016年获批的市级茶产业水资源建设项目是该村茶农们的希望。该项目计划投资200万元，新增自动灌溉面积1124.3亩。但是，计划70天完工、于2017年底就投入使用的自动灌溉工程项目，直到2024年也迟迟未完工。

“茶农只能靠蓄水池存储天然雨水和人力从山下取水灌溉，茶叶生产经营遇到了难题。”2024年4月，纳溪区人大代表依托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向纳溪区检察院反映相关情况。纳溪区检察院随即派员回访人大代表，对相关区域的茶山、茶企、茶农进行摸排，了解到前述灌溉项目建设停滞确实已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和村民生活，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涉案项目为什么推动艰难？经查，该项目于2017年9月开始施工，因未妥善解决土地协调、电力配套滞后等问题进度缓慢。当地政府多次协调，但由于缺乏系统性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不畅，历时一年多该项目仅完成工程总量的70%。2021年3月，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无人跟进项目建设，工程建设陷入长期停滞。2023年11月，经相关部门协调，项目虽完成了变压器安装，但因原施工单位不配合，工程再次暂停。



如今，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某镇某村茶园自动喷淋灌溉系统稳定运作，为茶树提供充足水分，实现高效节水灌溉。

## 多方联动“破局”：从诉讼到通水的100多天

2024年5月，纳溪区检察院向属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监管，推动涉案项目投入使用。但在整改回复期内，相关工程仍未有效复工。同年7月，检察官现场调查发现，相关工程依旧处于搁置状态。同年8月28日，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属地镇政府依法履行水利项目建设监督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尽快投入使用，保障周边茶山及农户的生产灌溉。案件起诉后，纳溪区检察院在跟进监督中发现，相关工程建设进度仍然缓慢，并时有停工现象。同时，属地镇政府因多次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收效甚微，商请检察机关介入协调。

纳溪区检察院调查发现，相关工程进度慢有多方面的原因，如施工方不配合、涉及部门较多且互相推诿、经办人员频繁更换、相关资料收集不全等。就此，该院与属地镇政府共同商定整改方案，协调组织镇政府、村委会、施工单位和纳溪区财政、水务、审计等部门多次召开推进会，厘清各方责任，明确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倒排工期。

2024年9月，经多次商讨，大家形成了“由村集体垫资，原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协助施工，属地镇、村派专人全程查看进度，审计部门同步跟进”的工作方案。相关工程恢复施工后，纳溪区检察院督促该区审计、财政等部门实行联合巡查，坚持三天一巡查、一周一总结，确保施工进度。

经过100多天的推进，2024年12月，涉案项目终于完工。为确认使用效果、推动落实后期维护责任，纳溪区检察院于当年12月13日组织该院、法院、水务、审计等部门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听证员

参会。通过实地查看灌溉情况，听取茶农和建设单位、属地镇村、相关部门代表的情况介绍，听证员一致认为涉案项目已达到建设要求，可投入使用。

## “人大+检察”延伸治理：打通乡村振兴“水动脉”

“尽管涉案项目已经完工，但施工过程中拖延时间过长，致使公共利益持续受损，属地镇政府在履职尽责方面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于今年2月26日依法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属地镇政府怠于履行水资源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行政行为违法。这不仅对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具有警示意义，也对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起到震慑作用。”检察官说。

今年3月10日，纳溪区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属地镇政府怠于履行某村2016年市级水资源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收到判决书后，纳溪区政府和属地镇政府非常重视，完善了相关监管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以该案办理为契机，纳溪区检察院对辖区涉茶产业水利工作开展专项排查，竟发现了多个类似问题。为此，该院向纳溪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采取“人大+检察”协同监督模式，推动纳溪区人大审议通过“全区农业特色产业保护”议案，形成茶产业保护长效机制。

在此基础上，纳溪区检察院促成该区开展茶产业工程建设进度攻坚专项行动，督促涉茶产业4个水利工程按期完工，为纳溪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这次‘人大+检察’协同监督的探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解决了遗留问题，打通、激活了‘水动脉’，满足了茶产业的灌溉需求，让村集体和村民都得到实惠。”纳溪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坤表示。

## 从应享未享到精准到账

贵州普安:检察监督推动4000余名老人拿到高龄津贴

本报讯(通讯员柳盘龙 邓道迪 刘蓉霞)“这笔钱还能补回来，真的没想到……”近日，贵州省普安县年过八旬的张大爷终于拿到了高龄津贴，他布满皱纹的脸上露出笑容。

今年4月，普安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一个令人揪心的问题：辖区部分80周岁以上且无工资性固定收入的老人，高龄津贴存在漏发、迟发现象。根据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应该对具有黔西南州正式户籍、80周岁以上、无工资性固定收入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发现线索后，该院立即调查，通过调取人社部门近3年高龄津贴发放记录，并与公安机关于籍系统登记的80周岁以上且无工资性固定收入的老人数据进行精细化比对，发现2021年8月到12月及2022年9月到12月两个时段，共有228万余元高龄

津贴滞留未发放，漏发对象涉及全县14个乡镇。

“高龄津贴发放不是简单的行政工作，而是关乎国有财产有效使用和困难群体权益保障的民生大事。”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4月20日，普安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提出对辖区80周岁以上且无工资性固定收入的老年人高龄津贴应发未发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及时补发相关津贴款项等整改要求。

“国家发放的高龄津贴，对有些老人来说可能就是急需的买药钱。整改落实情况，我们要紧盯不放。”检察建议发出后，普安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通过召开联席座谈会、定期走访等方式，与相关职能部门保持紧密沟通。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

后，迅速启动专项整治：一方面，对2021年以来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一人一档”管理台账，并加强政策宣传；另一方面，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并组织各乡镇(街道)逐人核查、精准补发，确保不漏一人、不错一分。

在该院的监督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整改下，截至目前，4000余名高龄老人应享未享的高龄津贴已全部补发到位，累计资金228万余元。此次补发人群中，超过90周岁的老人有439名。

“这笔迟来的‘暖心钱’不仅及时为老年群体的养老生活提供了保障，更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在实处，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政策的红利。”检察官看着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发清单欣慰不已。

## 房前屋后环境咋样?无人机来看看

□本报通讯员 王晴

“我们的无人机每天飞行6次，每次30分钟，自动巡检水面浮萍、河流排污口、建筑垃圾等污染环境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无人机实时抓拍照片，传送到我们指挥中心终端服务器上，为我们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提供参考。”近日，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无人机智慧指挥中心，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马晨程向记者介绍。

在工作人员操作下，笔者看到无人机智慧指挥中心的显示屏上出现了金坛区3D实景地图，河流、桥梁、房屋、汽车等清晰可见。无人机在高空巡航，显示屏上出现的“红色方框”，就是提醒检察官这片区域可能有污染环境的问题。据马晨程介绍，无人机智慧指挥中心共规划设计52条无人机飞行航线，每天主要集中在金坛主城区巡飞，夜间有时也会不定期巡飞。指挥中心在水域、道路、工地等可能出现生态环境污染的地方应用44个AI识别模块，通过图像捕获、

特征提取、分类识别等处置流程，一旦发现异常即触发该中心预警平台，检察官再根据无人机抓拍的照片，对相关区域开展调查核实，如确有公益损害，立即固定证据立案办理。该中心建成以来，已发现生态环境损害线索125条，该院立案16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2份，为推动该区人居环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年3月，马晨程在指挥中心点击查看无人机抓拍照片时，发现其中一张照片上呈现大面积白色薄膜，有的白色物体已经漂流至附近河流中。针对这一情况，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对照片显示的区域进行搜索、比对，发现白色污染区就在城中一座公园景观河附近。随即，检察官对该区域开展走访、调查。经查，这些白色污染物为公园附近村民自种菜地上覆盖的农用薄膜以及塑料袋。因被随意丢弃，一些薄膜飘至公园景观河内，不仅有损市容市貌，还可能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3月24日，金坛区检察院向当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公园周

边土地开展废弃农膜等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并对随意丢弃、堆放的农用薄膜、塑料等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当地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予以整改治理。

“金坛区检察院研发的无人机智慧指挥中心是我们检察机关为整治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常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张利国说道。

2025年，江苏省攻坚办会同该省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常州市检察院主动与该市攻坚办对接，部署开展全市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整治攻坚战，明确将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噪音异味、生活建筑垃圾处理等12项重点问题作为整治任务，通过“检察监督+行政督办”双向发力，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响这场攻坚战。截至目前，常州市检察机关已针对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立案62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5件，已整改到位19件。



## 保护长江，从我做起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检察院开展“养护水生生物，建设美丽中国”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以案释法，向过往群众介绍长江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呼吁大家共同保护母亲河。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唐妮娅摄

## 此处文物涉及不同部门，如何更好保护？

□本报记者 迟久阳  
通讯员 张庆坚

近日，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哈尔滨军事检察院，会同长春市、长春市宽城区两级文物管理部门，对一处涉铁、涉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确认该文物已得到身份认定和有效保护。

今年4月，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哈尔滨军事检察院在联合开展国防利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长春市某部队驻地一处涉铁、涉军建筑物的文物身份认定不明，还有损毁危险。他们迅

速沟通协调相关部队和文物管理部门，开展线索排查及推进工作。通过实地踏查，他们了解到该处建筑物建于1907年至1936年间，是当地重要的历史建筑。该建筑一直归部队使用，在管理权限、修缮标准等方面存在军地衔接不畅问题，导致部分保护措施难以落实。

在先召开现场协调会、磋商会后，5月14日，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向宽城区文物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历史建筑依法及时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辖区内文物保护合力，全覆盖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收

到检察建议后，宽城区文物管理部门及时对涉案建筑物身份进行了认定并挂起文物保护单位标识，后续相关保护工作也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

“我们发挥‘军铁协作’优势，既当‘监督员’又做‘联络员’，实现了法律监督与军地融合的双重效果。”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付加平说。在前述“回头看”中，通过该院与哈尔滨军事检察院的联合推动，驻地部队与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就双方在沟通联络、职责分工、资源共享与合作等方面达成的文物保护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正式签署了相关文件。

##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